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预发〔2021〕41号

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和《关于下达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预〔2021〕73号）有关规定，中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你地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中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后，不改变现有资金使用机制。

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

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地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资金直达是宏观调控方式的制度创新，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请各地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落实好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支出需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附件

2021年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级次	纳入直达合计	已明确纳入直达	此次新增纳入直达
曾都区	16193	12897	3296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